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08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8,910,000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秋婷、高翘琳
联系电话:0575-88622076
邮箱:stock@shengyang.com
2.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方蔚、解刚
联系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8777960
邮箱:ecm@ztfsec.com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0-069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6月2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0中信建投CP008	债券流通代码	072000141
簿记日	2020年6月1日	起息日	2020年6月2日
到期兑付日	2020年8月28日	期限	87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1.5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0-070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成功发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42%,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6月3日(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6月3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24,133,698.63元。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40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213),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6月3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东方证券CP003	短期融资券期限	89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000140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20年6月3日	兑付日期	2020年8月31日
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簿记日期	2020年6月1日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58%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0临-2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因有关纠纷,公司将上海东滨投资有限公司列为被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9)沪0115民初45097号,法院决定立案审理。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2019临-2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沪0115民初45097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上海东滨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1亿元;

2、被告上海东滨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以人民币1亿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的标准,从2015年3月21日起计算至2016年1月22日止);

3、驳回原告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72,663元(原告已预缴),由被告上海东滨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无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海东滨投资有限公司于2004年底起一直处于停业状态,2008年被吊销营业执照。经公司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于2016年3月1日该法院做出对上海东滨投资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决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组成清算组,作为东滨公司资产管理人,开展上海东滨投资有限公司清算工作。截至目前清算工作仍在进行中。本次诉讼事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后续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0115民初45097号。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075
转债代码:113515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桃源县项目及青岛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常德市伟恒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经招标人桃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确认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为"桃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中标单位;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经招标人青岛能源泰能热电有限公司确认的《青岛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李村河污水处理厂改造提标及四期扩建工程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治理"项目中标单位。

一、中标基本情况

(一)桃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1、项目名称:桃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总承包(EPC)

2、中标人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中标范围:桃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设计、施工等,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业主

4、中标金额:人民币69,982,900元

5、中标工期:150天(其中:设计30天,施工120天)

(二)李村河污水处理厂改造提标及四期扩建工程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治理项目

1、项目名称:李村河污水处理厂改造提标及四期扩建工程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治理

2、中标人名称: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内容:设计招标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及相关服务

4、中标价:人民币50,170,000元

5、中标工期:12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后将尽快与桃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青岛能源泰能热电有限公司洽谈签订上述两个项目合同事宜,上述项目的中标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项目工程实施可能受政府审批程序、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桃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总承包(EPC)《中标通知书》;

2、李村河污水处理厂改造提标及四期扩建工程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治理项目《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为原审第三人参加行政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第三人

●涉案的金额:无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判决不涉及公司权利义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和8月,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关于东丽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东丽")起诉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及传票等相关材料。日本东丽以公司侵犯了其拥有的ZL201180005983.2号发明专利权和ZL200580038463.6号发明专利权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犯其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并支付侵权赔偿金550万元和2,060万元。公司针对上述两项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本案所涉两项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据此驳回日本东丽的起诉。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日本东丽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019年6月13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8)京73行初5357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日本东丽关于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34983号无效宣告审查决定的诉讼请求,日本东丽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该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9年7月3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了(2018)京73行初3835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3462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要求重新作出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该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公司作为原审第三人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述两起专利纠纷已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上述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0日、2020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长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长阳科技2019年年度报告》。

二、诉讼判决情况

2020年6月3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出具的(2019)最高法知行终144号《行政判决书》,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公司因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9年7月3日作出的(2018)京73行初3835号行政判决,向最高院提起上诉,最高院已于2019年12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判决书载明:综上所述,国家知识产权局、宁波长阳公司的上诉理由成立,对其上诉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应予以撤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规定,判决如下:一、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8)京73行初3835号行政判决;二、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3462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三、驳回东丽株式会社的诉讼请求。

2020年6月3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最高法知行终156号《行政判决书》,针对日本东丽因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9年6月13日作出的(2018)京73行初5357号行政判决,向最高院提起上诉,最高院已于2019年12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判决书载明:综上所述,东丽株式会社的上诉请求不成立,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及判决结论正确,依法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判决不涉及公司权利义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四、公司与日本东丽尚有未了结诉讼案件情况

2019年10月,日本东丽以公司侵犯了其拥有ZL200780040088.8号发明专利权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犯其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并支付侵权赔偿金2,660万元。公司针对上述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已受理尚未作出审查决定。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3日、2020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长阳科技涉及诉讼公告》、《长阳科技2019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1,256,498,403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9,561,797股后的股份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50元(含税);

2、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分红总额/总股本,据此计算的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公司2020年6月10日收盘价-0.0484257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情况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详见2020年5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1,256,498,403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9,561,797股后的股份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50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39,561,797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红的总股本*每股分红金额,即60,846,830.30元=1,216,936,606股*0.0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应以0.048425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484257元/股=60,846,830.30元/1,256,498,403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84257元/股。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9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20年6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扣除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9,561,797股后的股份数,向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5元(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1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20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 现金红利发放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98	谢保军
2	01*****739	焦会芬
3	01*****992	谭士强
4	01*****433	焦耀中
5	06*****786	焦会芬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3日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无。

七、调整相关参数情况

无。

八、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371-69588999

咨询传真:0371-69588000

咨询联系人:张召平、谢建红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0—04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炭素")于2020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方大炭素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7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按照要求认真核实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现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总体业绩下滑。上市公司是主要从事石墨及炭素制品生产与销售的制造型企业。年报披露,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5亿元,其中炭素制品收入57.3亿元,占营业收入的84.88%,采掘业收入9.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13.85%。与往年相比,2019年公司收入大幅下降42.06%,公司毛利率下降30.09%,净利率下降22.47%,公司整体净资产收益率下降35.52%。请公司:(一)结合行业趋势情况以及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波动的合理性;(二)结合收入确认的时点和条件,说明是否存在收入提前确认问题;(三)结合营业收入中关联交易的占比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四)结合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中的竞争格局,说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可持续性以及面临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一)结合行业趋势情况以及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波动的合理性。

2019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内炭素行业产能恢复扩张,市场竞争激烈,国内外炭素市场持续下行,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跌。

公司生产电极等炭素制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石油焦、针状焦等。主要原材料2018年呈现波动下降趋势,但全年依旧在高位;2019年持续波动下降,至年末达到低位,对公司营业成本有一定的影响。

(二)结合收入确认的时点和条件,说明是否存在收入提前确认问题。

公司会计政策中关于收入的内容为:销售商品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

国内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签收时;国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已报关离岸且公司取得交易对应的发票、箱单、提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进行日常会计核算,未有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三)结合营业收入中关联交易的占比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1.公司2019年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信息如下: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元)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213,633.22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31,340,574.75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8,520,172.15
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28,074.38
合计	87,102,454.50

本期公司向关联方之间销售的收入金额为87,102,454.5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29%。

2.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结合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中的竞争格局,说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可持续性以及面临风险的应对措施。

2019年随着炼钢用石墨电极产能的逐步释放,石墨电极供给急剧增加、炭素市场竞争明显加剧、主流钢厂普遍采取竞争性压价策略,国内、外石墨电极价格持续走低,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滑。

公司作为国内行业领军企业,多年来不断加大科技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产品在核心工艺方面明显区别于一般的石墨电极和普通炭砖。目前新研发的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和高耐蚀炭砖作为特色产品在国际上已经占有了一定的比例。公司具有多年的炭素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优势,通过对生产经营管理的不断创新,不断完善新的管理机制,将"精细化管理"贯穿于采购、生产、质量、销售、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环节。以科技创新驱动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优化产销衔接,重视产品质量,以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市场;加快传统产品的升级换代,走以科技创新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面对市场风险,公司坚持市场导向、客户导向,立足产业链优势,健全完善市场服务新体系,走"质量增效、服务增效"之路,不断优化客户与销售渠道,精准把握客户需求,努力实现与合作伙伴、与客户共赢。

面对行业风险,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提升企业实力,以一流产品满足顾客需求"的质量方针,积极推进重点科研工作,做好科研工作与大生产的结合。同时,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按照资源效率最优、吨产品对企业效益贡献率最大的原则,调整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运行质量。

会计师意见:

1.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收入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我们了解、测试方大炭素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我们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方大炭素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我们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对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4)我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其中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产品出库单、发货回执单、检斤单、运单,结算单等;国外收入相关的发票、箱单、提单等;检查收款记录,对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审计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5)我们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国内销售收入,核对发货回执单、发货单日期、产成品出库单日期是否与收入确认期间相符;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国外销售收入,核对发票、报关单、箱单、提单等日期是否与收入确认期间相符;结合期后事项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产成品的入库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况,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2.针对关联方交易,我们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

(1)我们关注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及往来情况,检查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会计核算正确性,记录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以确认公司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在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中得到完整、准确的披露;

(2)我们重点关注了合并范围外是否存在关联方交易,查看是否存在没有真实交易的收入入账,是否存在虚增收入、虚假成本、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况;

(3)检查被审计单位与其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有关合同、文件,核实资金是否被无偿占用,检查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4)了解被审计单位各组成部分及其相互关系、评价其识别和处理关联方及其交易的程序;

(5)询问方大炭素管理层成员或与其讨论有关重大交易的授权情况;

(6)了解是否存在已经发生但未进行会计处理的交易;

(7)查阅会计记录中数额比较大的、异常的及不经常发生的交易或余额,尤其是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交易。

我们认为,公司的上述回复及解释的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关于分季度经营情况。公司各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01亿元、21.38亿元、16.96亿元与11.15亿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13亿元、7.34亿元、4.85亿元和0.83亿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0.36亿元、11.35亿元、5.41亿元和6.88亿元,在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不大的情况下,净利润及现金流变化趋势出现较大差别,其中第四季度利润下滑较大,第一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大量流入。请公司结合所属行业季节性特点、生产经营情况、主要采购及销售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等,分析说明在各季度营业收入相差不大的情况下,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所属行业季节性特点、生产经营情况、主要采购及销售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等,分析说明在各季度营业收入相差不大的情况下,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各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01 亿元、21.38 亿元、16.96 亿元与11.15 亿元, 其中四季度比一季度减少6.86亿元,下降38.09%,比二季度减少10.23亿元,下降47.85%,比三季度减少5.81亿元,下降34.26%,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内炭素行业产能恢复扩张,市场竞争激烈,国内外炭素市场持续下行,从三季度开始产品销售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影响营业收入减少,其中四季度影响较大,因此影响四季度净利润及现金流入下降幅度较大。

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石墨炭素制品19.68万吨,生产铁精粉50.53万吨。2019年公司销售石墨炭素制品19.41万吨,铁精粉135.38万吨;2018年公司销售石墨炭素制品17.96万吨,铁精粉16.91万吨,本期石墨炭素制品较上期销量增长约8.7%,铁精粉较上期销量增长约700.69%。营业总收入实现75,090.52万元,同比降低42.0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620.13万元,同比降低63.95%。

3.主要采购及销售政策

(1)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物资计划、采购、质检、保管、使用等管理制度,生产部综合考虑订单规模以及库存水平等因素而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通过询比价、电子招标等方式优化并扩展原材料采购渠道,增加透明度,质量综合对比体系,择优采购,技术研发部负责采购原材料的质量检验。

(2)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大型钢铁企业,经过多年合作,公司与钢企已建立较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划分业务区域,产品配货、售后服务分解至业务经理,细化到每个客户,根据业务经理反馈的市场需求,统筹安排发货,力争保障客户需求;公司主要通过议价模式和竞标模式获取订单。

4.公司会计政策中关于收入的内容为:"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

国内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签收时;国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已报关离岸且公司取得交易对应的发票、箱单、提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进行日常会计核算。

综上所述,主要为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跌,导致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较大波动。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上述回复及解释的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三、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年报披露,2019年末公司商誉余额为2496万元,涉及对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等多家炭素并购标的。请公司补充披露:(一)在近年炭炭素行业价格下行、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率下滑的行业趋势之下,公司未对炭素并购标的进行商誉减值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收购标的的收购时间、收购价格以及产品价格自购买日以来的变动情况,说明商誉减值计提合理性。

公司对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等3家炭素公司并购产生的商誉金额分别为:8,887,445.58元、13,202,293.96元、2,865,824.29元。公司已分别在2010年、2014年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近几年未发生变动,对本期报表无影响。

(二)请公司补充披露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和包括增长率、折现率、利润率在内的重大参数和假设,说明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回复:

(一)在近年炭炭素行业价格下行、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率下滑的行业趋势之下,公司未对炭素并购标的进行商誉减值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收购标的的收购时间、收购价格以及产品价格自购买日以来的变动情况,说明商誉减值计提合理性。

公司对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等3家炭素公司并购产生的商誉金额分别为:8,887,445.58元、13,202,293.96元、2,865,824.29元。公司已分别在2010年、2014年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近几年未发生变动,对本期报表无影响。

(二)请公司补充披露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和包括增长率、折现率、利润率在内的重大参数和假设,说明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分别在2010年、2014年对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近几年未发生变动,对本期报表无影响。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商誉减值计提合理充分。

四、关于存货跌价准备。年报显示,2019年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15.95亿元,2019年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呈现下降趋势,表明公司的存货周转效率有所上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从0.05%上升到7.97%。请公司补充说明:(一)在周转天数下降的情形下,大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二)请结合存货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同期比较数据,量化说明在产品、原材料、产成品等各类存货的跌价计提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在周转天数下降的情形下,大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期主要为行业变化导致存货周转率小幅上涨,周转天数有所下降:一是2017年年末时该行业正处于卖方市场的主导地位很高的时期,由于受国家政策影响产品严重供不应求,但经过2018年一年的市场经济作用,该种情况有所下降,随着其他竞争的进入,卖方的主导地位正在被削弱,从2019年整体来看,炭素制品的价格持续下降。主要为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上升。

公司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二)请结合存货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同期比较数据,量化说明在产品、原材料、产成品等各类存货的跌价计提合理性。

1.2019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内炭素行业产能恢复扩张,市场竞争激烈,国内外炭素市场持续下行,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跌 。由于本年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存货跌价准备整体计提比例较上年明显增加,2019年与2018年存货跌价的计提比例分别为7.97%、0.05%。

公司主营销售毛利率从2018年的75.64%下降到2019年45.16%,存货并不是全面跌价,而是个别品种发生了跌价。

2.公司2019年末关于存货原值、跌价准备的信息列表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269,821,805.81	18,644,054.48	251,177,751.3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004,107,615.07	83,103,361.88	921,004,253.19
库存商品	218,178,997.71	10,785,966.77	207,393,030.94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4,528,773.54		4,528,773.54
委托加工物资	235,976,859.26	25,607,312.76	210,369,546.50
发出商品	804,272.78		804,272.78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106,419.41		106,419.41
合计	1,733,524,743.58	138,140,695.89	1,595,384,047.69

公司已按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

会计师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存货跌价准备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我们了解和测试了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

(2)我们复核了管理层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估计的模型和方法,以及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估计中使用的